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勤信审字【2024】第 1329 号

目 录

内容	页 次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

电话: (86-10) 68360123 传真: (86-10) 68360123-3000

邮编: 100044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勤信审字【2024】第1329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贵公司)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1

此页无正文,为勤信审字【2024】	第 1329 号	《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
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		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: